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对公司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根据 2024 年 3 月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（以下简称《应用指南 2024》）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公司执行的原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地变更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主要内容

2024 年 3 月，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《应用指南 2024》出版发行，其中第十四章规定，企业提供的、不能作为收入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（以下简称“保证类质量保证”），因该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，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或“其他业务成本”。由于上述应用指南的变化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执行，公司将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按确定的金额，从“销售费用”全部调整至“营业成本”。

（三）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根据《应用指南 2024》的规定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。

（四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应用指南 2024》要求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

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，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。相关财务数据将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。

具体追溯调整影响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受影响的报表科目	2023 年 1-9 月（合并利润表）			2023 年 1-9 月（母公司利润表）		
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金额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金额
营业成本	3,117.87	3,136.00	18.13	2,841.63	2,859.76	18.13
销售费用	450.37	432.24	-18.13	313.89	295.76	-18.13
受影响的报表科目	2024 年 1-9 月（合并利润表）			2024 年 1-9 月（母公司利润表）		
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金额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金额
营业成本	3,284.58	3,292.86	8.28	3,284.58	3,292.83	8.25
销售费用	308.59	300.31	-8.28	308.56	300.31	-8.25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

理变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，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应用指南 2024》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6 日